

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GX2017-0028-HG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学院 PVC 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平台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肇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和定标.....	2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温馨提示

一、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肇庆学院 PVC 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710-156028-0405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学院 PVC 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平台设备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文件编号：GX2017-0028-HG

2、采购项目内容：PVC 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平台

3、服务要求（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602 室（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获取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购。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

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3、投标、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

十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及相关规定，请各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须在如下网站进行注册登记：

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咨询电话：020-83188500、020-83188580。

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zhaoqing.gov.cn）咨询电话：0758-2109929。

十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8-228367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8-2716861

（二）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602 室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8-2283678

传真：0758-2283678 邮 政：526060

（三）采购人：肇庆学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8-2716861

传真：0758-2716861 邮 政：52606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肇庆学院现需采购 PVC 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平台设备一批，要求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相关服务。本项目已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国产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禁止或限制进口的产品。

2、项目地点：肇庆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相关服务与一切税费等。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交货期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交货期
1	PVC 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平台设备	1 批	1700000.00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详细的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旋转流变仪	▲设备用途要求： 用于测定和评价聚合物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流变行为，评价可加工性、配方开发、共混改性；譬如纤维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同时可制备各种预混试样用于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适用于科学研究。 一、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要求： 1.1、工作温度要求：至少在 0～50℃ 范围内能够正常工作。 1.2、工作相对湿度要求：至少能在 20～80% 的湿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1.3、电源要求：安全的三相电源（五线制，包括中线和地线），380 伏 46 安培（每相）。	1 套

	2、系统主机要求： 2.1、要求至少配置系统主机一台； ▲2.2、马达功率要求：$\geq 7\text{kW}$，最大转速要求：$\geq 280\text{min}^{-1}$，转速解析度要求：$\leq 0.1\text{min}^{-1}$； ▲2.3、双量程范围转矩传感器： 量程一：扭矩测量范围包含：0~120Nm，分辨率：$\leq 0.01\text{ Nm}$；精度：$\leq 0.045\%\text{FSD}$。 量程二：扭矩测量范围包含：120~400Nm，分辨率：$\leq 0.1\text{Nm}$；精度：$\leq 0.15\%\text{FSD}$。 2.4、要求可用遥控器控制主机转速、启动或停止。 2.5、要求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电子式，无剪切销。 2.6、要求至少可拓展联接混合器单元、单螺杆挤出单元、平行同向双螺杆挤出单元、锥形反向双螺杆挤出单元。 3、混合器（密炼单元）要求： ▲3.1、混合腔容积（不含转子）要求：$\geq 110\text{cm}^3$，$\leq 130\text{ cm}^3$；要求混合腔体为三段式；要求腔体必须经过耐磨处理，适合添加陶瓷粉末，金属粉末等高硬度样品； 3.2、温度控制要求：电加热，压缩空气冷却（自动）； 3.3、要求转子至少包含如下配置： 轧辊转子（Roller 转子）1套：适合于中高剪切力，热塑性材料等日常分析使用。 材质要求：不锈钢， 体积要求：不小于 51cm^3； 3.4、加料方式：要求为圆形加料口，可进行垂直加料； 加料类型要求：要求至少可加粒料，粉料，液体助剂，以及二次加料； 3.5、要求必须配置齿轮驱动加料杆，要求手动加料器砝码负载$\geq 5\text{ kg}$； ▲3.6、最大扭矩$\geq 160\text{Nm}$，最高温度$\geq 400^\circ\text{C}$，最高转速$\geq 250\text{min}^{-1}$； 3.7、齿轮比要求为 3:2； 3.8、要求带独立支架 1 套，可与主机直接对接，主机可自动识别混合器； 3.9、要求配置软件 1 套：数据分析和评估软件包，用于混合器流	
--	---	--

		变特性分析评价。 4、其他配件及工具要求（至少配置下列配件或工具）： 4.1、清洁工具包 1 套（要求至少包含下列配置）： 包括铝制工具箱 1 个、 直径 20 mm 圆柱刷 5 个、 直径 22 mm 圆柱刷 5 个、 直径 35 mm 圆柱刷 5 个、 直径 60 mm 圆柱刷 2 个、 保护手套 1 双、 小铜铲子 1 个、 T 型手柄 1 把、 铜制手刷 1 个、 抹刀 1 把、 反向锹 1 个、 防护眼镜 1 套、 手臂保护套 1 套、 清洁垫 100 片。 4.2、铜套，包括 50 片 O 型环，用于添加液体和纳米粉料。 4.3、转子取拔器。 5、测试软件要求： 5.1、英文版配套数据分析和评估软件包。评价软件可自动测定扭矩/时间曲线上的特定点，并确定塑化，熔融，热稳定性，流动和交联，流动和固化以及吸收行为等。不同测量的曲线重叠。通过不同测量生成平均值曲线。公差范围确定，包括绝对公差，相对公差及包络线； 5.2、软件同时适用于 Windows®7，Windows®XP 等操作系统； 5.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仪器组成（要求至少包含下列配置）： 1. 系统主机：一套 2. 混合器（密炼单元）：一套 3. 其他配件及工具：一套 4. 测试软件：一套 ★（若投标人不是设备厂家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	
--	--	--	--

		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旋光仪	1、要求至少能够在如下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1.1、电压：230V±10V； 1.2、环境温度：5～50℃。 2、技术参数要求： 2.1、雾度可测试范围要求达到：0～100%； 2.2、重复性要求：≤0.1 个单位； 2.3、仪器间一致性要求：≤0.3 个单位 2.4、零点漂移：无 2.5、总标度漂移：预热之后五分钟内小于 0.1 单位 2.6、储藏温度：包含-10～65℃； ▲2.7、样品尺寸：要求光源和检测器之间至有≥90mm 的间距，能保证允许的样品尺寸自由度很大； ▲2.8、测试腔：采用全密封设计，有效避免杂散光的影响； 2.9、几何条件：0 度/ 漫射（0 照明，漫射观察）； 2.10、符合标准：ASTM D1003 及 BS2782； 2.11、溯源性：可溯源到 National Standards NPL； 2.12、光谱响应：符合 CIE A & C 光源； ▲2.13、预热时间：不长于 1 分钟。 3、要求配置至少包含如下部分： 3.1、主机 1 台； 3.2、溯源标准片 1 个； 3.3、备用灯泡 2 个； 3.4 电缆 1 根。 ★（若投标人不是设备厂家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套
3	激光粒度仪	一、技术指标要求： 1、主机部分要求： 1.1、激光器：要求为半导体红光激光器，功率大于 30mW； 1.2、检测器：要求为高灵敏度雪崩型二极管（APD）； 1.3、温控：要能温控范围包含-5～110℃，控温精度≤±0.1℃； ▲1.4、配置微流变附件：检测弱结构溶液的粘弹性信息。 2. Zeta 电位测量部分要求：	1 套

	▲2.1 测量方法：要求使用 PALS 技术进行测量，提供原始相位谱图； 2.2 电泳测量适用粒度范围：要求包含 0.002~100 μm 这个范围； ▲2.3 电导率范围：要求至少包含 0~30S/m 这个范围； 2.4 电泳迁移率范围：要求至少包含 $10^{-11} \sim 10^{-7} \text{ m}^2/\text{Vs}$ 这个范围； 2.5 pH 值测量范围：要求至少包含 2~14 这个范围； 2.6 样品池：不少于 200 只 3ml 标准进口原装样品池，不少于 20 只进口原装耐腐蚀玻璃样品池； ▲2.7 钨电极：要求可清洁重复使用，能测量有机相样品 Zeta 电位； 3. 粒度测量部分要求： 3.1 原理：要求同时具有经典 90° 角动态光散射与背向光散射原理； ▲3.2 散射角：至少包含 15°，90° 及 173° 这三个角度； 3.3 粒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3nm~10 μm 这个范围； 3.4 浓度范围：至少包含 0.1ppm 至 40%w/v 这个范围； 3.6 样品体积：至少包含 1-3mL 这个范围； 3.7 分子量范围：至少包含 $342 \sim 2 \times 10^7 \text{ Dalton}$ 这个范围； ▲3.8 相关器：要求至少达到 4×10^{11} 线性通道，要求能够支持互相关测量，要求支持 4 路信号输入。 3.9 软件适应性：要求软件为开放式软件，可在任意其它电脑上安装，原始数据可导出到其它电脑上进行后续分析处理。 4. 自动滴定部分要求： ▲4.1. 具备等当点和终点滴定、和离子浓度直接测定(非 mv 读数)方法；mv 测量范围：±2,000.0 mv。mv 测量分辨率：≤0.1 mv； 4.2. 极化电极测量范围：0~2,000.0 mv/0~200uA。极化电极分辨率：≤0.1 mv/0.1uA； ▲4.3. 主机具备 pH/mv 电极接口； ▲4.4. 滴定管分辨率：≤1/20000 滴定管体积；滴定管须采用上推式加液模式； 4.5. 电极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和配置电极； 4.6. 滴定管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滴定管（记录滴定管编号、体积、溶剂类型、溶液的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期、过期	
--	---	--

		报警信息等）； 4.7. 要求采用中英文触摸屏操作； 4.8. 要求主机须通过中文彩色触摸控制屏和中文专业软件同时或分别控制； 4.9. 不同滴定方法可预设快捷启动键，实现一键启动滴定； 4.10. 主机内置网络接口、RS232 接口、USB、CAN 接口：能够连接打印机、自动进样器、天平、优盘、LIMS 和电脑等外围设备,即插即用，不需要转接盒； 二、配置清单（至少包含如下配置）： 1、多角度粒度及高灵敏 Zeta 电位分析仪主机 1 台 2、方形样品池： 200 个 3、玻璃样品池 20 个 4、永久型钨电极（耐腐蚀） 1 个 5、电极清洗工具 1 个 6、Zeta 电位标样 1 瓶 7、粒度标样 1 瓶 8、自动滴定仪 1 套 8.1. 自动电位滴定仪主机内置 20000 步滴定驱动器 1 台 8.2. 20000 步滴定驱动器 1 台 8.3. 中文彩色触摸控制屏主机操作控制终端一体 1 台 8.4 手动滴定台含螺旋桨搅拌器 1 个 8.5. 20 毫升可交换智能滴定管 2 个 8.6. 水溶液样品酸碱滴定用复合 pH 玻璃智能电极 2 个 8.7. 非水溶液样品酸碱滴定用复合玻璃智能电极 2 个 8.8. 氧化还原电极 1 个 8.9. 沉淀电极 1 个 8.10. 100ml 聚丙烯滴定杯不少于 120 个/盒 1 盒 8.11. 手动淋洗装置 1 个 9、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软件 1 套 ★（若投标人不是设备厂家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四、项目要求

- 1、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报价，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3、应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宗旨，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描述的产品要求，并列明详细的参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参阅网址 <http://www.cqc.com.cn>)；国外品牌设备必须提供商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如有）。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和设备配置方案，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和数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要求是最低限度。
- 6、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7、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要求仅为本次采购的最基本要求，所列产品品牌或型号（若有），只作为投标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详细性能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作出详细阐述和说明。
- 8、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正常使用所需的相关连接配件，设备应与场内中控室灯光音响等设备连接匹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9、在施工过程中，布线要合理美观，尽量不要破坏原有装修，中标人如需对墙体和原有装修等地方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0、验收要求：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 11、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12、如发现虚假应标现象，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五、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保修壹年（如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则按用户需求书中执行）。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 3、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

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如有）；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修（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维护：若用户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 1~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每次维修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快捷地提供各相应零配件，消耗性材料的补充服务。

5、质保期后，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先交货后付款。

6、安装：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附消耗材料价格表；除现场安装培训外，应提供 2~3 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7、软件升级：仪器验收及注册上网后，应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原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评审办法中技术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把这些原件密封一并递交。

九、付款方式（以下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时间）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先支付合同款项的 5%的质保金；
- 2、中标人质保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中标通知书；
- （2）验收报告；
- （3）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保期满后，如没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的现象的，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如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现象的，将按比例扣除质保金。

附质保金帐号：肇庆学院账号：4400 1700 0420 5250 0013（建行肇庆叠翠支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 1.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1.2.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2 “伴随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后期服务。
- 1.4.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4.4.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4.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4.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4.7.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关于投标报价

- 1.5.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8. 定义

- 1.8.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8.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8.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1.8.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1.8.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1.8.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8.8.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8.9.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8.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8.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9.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中小微企业投标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禁止事项

1.13.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13.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3.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4. 知识产权

1.14.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5. 保密事项

1.15.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和定标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

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5. 招标文件不可偏离部分

(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废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3.1.6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1.7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8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9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10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1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投标人手持授权书与及法人证明书，递交投标文件。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包装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4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 **银行划账或电汇** 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7 0321 2900 0187 790

联系电话：0758-2283678 联系人：邓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文件编号： ）”保证金。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封入“唱标信封”里。

4.3.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5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1 评标

6.1.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6.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

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6.1.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和定标》）

6.1.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7.1 定标

7.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7.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推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或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8.1 签约

8.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下表：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	0.8%

例如：某货物中标金额为：800万元，计算服务收费如下：

$100\text{万}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0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4\text{万元}$

中标服务费合计：1.5+4.4+2.4=8.3万元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7 0321 0900 0187 527

联系电话：0758-2283678 联系人：邓小姐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

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8-2283678。

投诉受理单位：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58-2232802。

第四部分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7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提交多份报价；
 -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举手表决。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供应商确认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缴费通知书》，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或其他缴费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成交候选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九）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7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9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0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1.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2. 对应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结论即为“不通过”。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条款响应程度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5 分。 （评审时，以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的为准，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非“▲”技术响应程度	15	对不带“▲”号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比较： 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5 分。 ①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②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3	设备及品牌信誉度	5	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信誉佳、口碑好、市场案例多及维护管理便利程度高综合比较： 优：[5-3] 分；良：[3-1] 分；一般：[1-0] 分。
4	企业信誉	8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 分； 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 分 3、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 分； 4、2015 年以来，连续 2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评审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备查，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4 年以来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满分：5 分。 （评审时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5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及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比较： 优：[5-3] 分；良：[3-1] 分；一般：[1-0] 分。
7	培训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对培训内容、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4-3] 分；良：[3-2] 分；一般：[2-0] 分。
8	售后服务便利性	3	1、在肇庆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 分 2、在广东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3、其他地区不得分。 (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2、“[”、“]”包括数值本数；“)”不包括数值本数。
 - 3、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__（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工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总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1、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3、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项目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项目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_____。

2、交货方式： _____。

3、交货地点：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先支付合同款项的 5% 的质保金；

2、中标人质保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中标通知书；
- （2）验收报告；
- （3）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保期满后，如没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的现象的，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如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现象的，将按比例扣除质保金。

附质保金帐号：肇庆学院账号：4400 1700 0420 5250 0013（建行肇庆叠翠支行）

五、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指明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应由乙方直接订货，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给甲方。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为制造本货物制订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2、乙方根据订货图纸进行工厂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会签认可。甲方认可只是确认工作程序进入生产阶段，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六、相关服务

（一）交货要求：_____。

（二）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_____。

1、货物从起运地点运到甲方指定的到交货地点这段时间内，乙方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货物总价保险。

2、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货物（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系统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货物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提供套数单独成箱包装。

5、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

以及第 6 项要求的内容。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具体的标记要求，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

7、如货物庞大，受现场条件限制确实不能整体运输，则须按安装单位的要求改为分段或散件进场，在现场组装，组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货物厂家的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厂家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四）到货检验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甲方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3、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五）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乙方负责解释与提供货物相关的规约，负责单机调试,配合相关调试工作。

4、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5、乙方负责竣工验收。

（六）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应在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

表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运行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1) 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5)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七) 培训

-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业主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4、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至少 2 个工作日的设备仪器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八) 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保修壹年。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 5、质保期内，根据甲方的需要，免费拆装及移动搬迁，包括派人现场安装调试，移动搬迁的距离在 10 公里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需要保证 1~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每次维修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还要求公司能快捷地提供各相应零配件，消耗性材料的补充服务。
- 6、质保期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先交货

后付款。

7、乙方必须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应包含正常使用所需的相关连接配件，设备应与场内中控室灯光音响等设备连接匹配，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在珠三角地区范围内设立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分支机构或合作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9、乙方应按其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并提供关键部件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部件名称、产地、型号规格等。

10、在施工过程中，布线要合理美观，尽量不要破坏原有装修，乙方如需对墙体和原有装修等地方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乙方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附消耗材料价格表；除现场安装培训外，乙方应提供 2~3 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12、软件升级：仪器验收及注册上网后，卖方应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七、相关费用

（一）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监造和参与出厂验收，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业主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需要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

（三）乙方供货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

给甲方使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附则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顺序和格式要求制作编制：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1）
- 1.2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2）

二、报价文件

- 2.1 投标函（格式 3）
-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
-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5）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 3.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7）
- 3.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8）

四、商务、技术文件

- 4.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 4.2 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10）
- 4.3 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11）
- 4.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2）
- 4.5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13）
- 4.6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14）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5）
- 4.8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6）
- 4.9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17）
- 4.10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8）
- 4.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12 ▲条款响应表（如有请选用）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投标报价唯一并且不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条款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5分		
2	非“▲”技术响应程度 对不带“▲”号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比较： 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5分。 ①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②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设备及品牌信誉度 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信誉佳、口碑好、市场案例多及维护管理便利程度高综合比较：		
4	企业信誉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2 分； 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 分 3、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 分； 4、2015 年以来，连续 2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评审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备查，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根据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14年以来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满分：5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及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比较：		
7	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培训内容、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		

8	售后服务便利性	1、在肇庆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 分 2、在广东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3、其他地区不得分。 （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 评审依据）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报价表》。				

注：1.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7：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文件编号：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 （）页
旋转流变仪				
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旋光仪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激光粒度仪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如本表有遗漏的，请按用户需求表逐条添加并应答。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1：同类业绩一览表

201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核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采购文如要求时选用）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全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文件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全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全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全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 14：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规格型 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产 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偏离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付款形式）交纳保证金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开户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账号：2017 0321 0900 0187 527 】。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给我方的货物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单位（应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内容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公司简介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11. ▲条款响应表

▲条款响应表

▲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旋转流变仪				
1	▲设备用途要求： 用于测定和评价聚合物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流变行为，评价可加工性、配方开发、共混改性；譬如纤维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同时可制备各种预混试样用于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适用于科学研究。			
2	系统主机要求： ▲马达功率要求：≥7kW，最大转速要求：≥280min ⁻¹ ，转速解析度要求：≤0.1min ⁻¹ ；			
3	▲双量程范围转矩传感器： 量程一：扭矩测量范围包含：0~120Nm，分辨率：≤0.01 Nm；精度：≤0.045%FSD。量程二：扭矩测量范围包含：120~400Nm，分辨率：≤0.1Nm；精度：≤0.15%FSD。			
4	▲混合腔容积（不含转子）要求： ≥110cm ³ ，≤130 cm ³ ；要求混合腔体为三段式；要求腔体必须经过耐磨处理，适合添加陶瓷粉末，金属粉末等高硬度样品；			
5	▲最大扭矩 ≥160Nm，最高温度≥400℃，最高转速≥250min ⁻¹ ；			
旋光仪				
6	▲样品尺寸： 要求光源和检测器之间至有≥90mm 的间距，能保证允许的样品尺寸自由度很大；			
7	▲测试腔： 采用全密封设计，有效避免杂散光的影响；			
8	▲预热时间： 不长于 1 分钟。			
激光粒度仪				
9	▲配置微流变附件： 检测弱结构溶液的粘弹性信息			
10	▲测量方法： 要求使用 PALS 技术进行测量，提供原			

	始相位谱图；			
11	▲电导率范围：要求至少包含 0~30S/m 这个范围；			
12	▲钨电极：要求可清洁重复使用，能测量有机相样品 Zeta 电位；			
13	▲散射角：至少包含 15°，90° 及 173° 这三个角度；			
14	▲相关器：要求至少达到 4×10^{11} 线性通道，要求能够支持互相关测量，要求支持 4 路信号输入。			
15	▲具备等当点和终点滴定、和离子浓度直接测定 (非 mv 读数) 方法；mv 测量范围：±2,000.0 mv。mv 测量分辨率：≤0.1 mv；			
16	▲主机具备 pH/mv 电极接口；			
17	▲滴定管分辨率：≤1/20000 滴定管体积；滴定管须采用上推式加液模式；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如本表有遗漏的，请按用户需求书逐条添加并应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